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此就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補充以下額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額，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將計及：

- **就辦公室及物流服務而言：**(i)辦公室的地點；(ii)辦公室的規模；(iii)辦公室的建築面積；(iv)運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及管理成本；(v)類似地區內相若物業及服務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與物流服務收費；及(v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歷史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將主要按固定單位基準計算，例如每平方米，並參照就類似物業於相若地點及區域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作為基準。

- **就管理服務而言：**(i)預期管理成本，包括人工成本；(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定價趨勢。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採用海爾集團的統一差旅、酒店預訂及餐飲預定服務系統。此舉確保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提升效率並享有優先預訂權。釐定服務費用時，將參考海爾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商之優惠費率(源於海爾集團作為大型跨國企業的地位及採購規模)，連同僅某些種類預訂須要支付每筆約人民幣10元之象徵式手續費。
- **就諮詢服務而言：**(i)所需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包括技術標準及交付成果；(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成本；(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委聘工作收取的歷史費用。定價基準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確保公平及透明，本集團將針對大額委聘項目實行內部招標程序，或針對小額委聘項目進行三方價格比較，要求就同等類型及品質之服務，招攬及比較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之報價。除定價外，評估將考慮供應商聲譽、服務品質、技術能力及往績紀錄，藉此確保收費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轉介服務而言：**(i)該等服務的歷史費用；(ii)保險產品類型及複雜程度；(iii)轉介的保險用戶數量及類型；(iv)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增量利益；及(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機制將採用明確公式，參照保險產品種類、轉介保險客戶數目及類型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利益，確保本集團此類保險代理業務維持約30%至70%的毛利率，並以管理層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評估及核數師驗證等內部控制支持，以確保合規及公平。
- **就業務支持服務而言：**(i)預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費用。評估市況時，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服務所收取之價格，並計及效率及便利性等因素。為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將各自取得並審閱至少兩名提供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費用將根據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協定單價計算。費用將於確認發票後在合理期限內以法律認可之方式支付，例如銀行轉賬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付款渠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以下安排以監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並進行數據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建議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有關事宜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如適用)就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協議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每年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率及費用)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根據有關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明顯不公平或不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4) 本公司將遵循關連交易(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批程序，包括：
- a. 就不受現有框架協議約束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事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推進決策及披露程序；
 - b. 本公司將事先就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所需股東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格將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連同個人及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根據(i)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市場費率；(ii)成本加成定價，當中考慮預計成本及合理利潤；或(iii)經各方相互釐定之議定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供其批准；及
 - d. 關連交易的任何價格調整要求會由財務管理部，連同業務發起部門(如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審閱。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經調整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供其批准。
- (5) 本公司將定期(且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兩次)調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採購的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適用市場費率。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鹿遙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